

沈阳市救助管理站
2025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沈阳市救助管理站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沈阳市救助管理站 2025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沈阳市救助管理站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民办发〔2021〕5号

机关各处室、所属各事业单位：

经局党组同意，现将《沈阳市民政局预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民政局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沈阳市民政局预算管理体制，规范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保障民政事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沈阳市民政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沈阳市民政局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所有预算单位。

第三条 部门预算收入包括市财政局安排给市民政局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部门预算支出为与部门预算收入相对应的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条 预算管理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注重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第五条 预算每年编制一次。预算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预算的收支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责

第六条 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权责结合”的预算管理体制。

第七条 市民政局规划财务处(以下简称“规财处”)是部门预算的编制机构和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预算的组织和实施。其职责包括:

- (一)具体负责编制当年部门预算工作;
- (二)组织落实财政部门批复后的年度部门预算;
- (三)对预算执行过程实行全方位的控制、监督和会计核算;
- (四)根据业务部门提出的预算调整、预算追加申请,形成预算调整、预算追加报告,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部门审批;
- (五)负责汇总形成部门年度预算、决算草案。

第八条 局机关各处室及局属各事业单位是预算业务的执行部门,其职责包括:

- (一)负责处室(单位)基础数据申报,根据处室(单位)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编制预算,依据预算控制数对预算进行调整、细化,形成处室(单位)预算草案;
- (二)根据预算批复结果和相关规则执行预算,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提供财务部门决算所需信息和资料。

第三章预算编制

第九条 预算编制的内容。预算主要由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组成。

第十条 预算编制的方法。预算依托财政业务处理系统,按照收支分类科目,自下而上编制,其中支出的功能分类列至项级科目,经济分类列至款级科目。

(一)基本支出预算。预算应优先保障基本支出的合理需要，以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基本支出预算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按照实际人数和定额标准核定。

(二)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是各部门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支出预算必须将支出内容分解细化到具体的可执行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必要时须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其内容包括涉及项目立项的有关政策依据、项目具体内容、实施方式、项目概算、资金使用计划以及项目实施的目标效果。应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进行排序编报。所有项目预算均列入绩效评价范围并设定项目绩效目标。

第十一条 部门预算编制的程序。部门预算编制实行“两上两下”的程序。

(一)“一上”：局机关各处室及局属各事业单位根据预算编制要求，编制和提出本处室(单位)在预算年度的收支建议数，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后报局规财处，局规财处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及财政部门下达的编制预算的具体要求，结合本部门具体情况，提出本部门预算年度的收支建议数，上报市财政局。

(二)“一下”：市财政局完成对部门“一上”预算的审核工作并反馈预算控制数，局规财处将市财政局反馈预算控制数下达至局机关各处室及局属各事业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及局属各事业单位报分管局领导同意后修改预算。

(三)“二上”：局规财处将局机关各处室及局属各事业单位修改后的预算汇编成本部门的部门预算草案，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上报市财政局。

(四)“二下”:市财政局依照市人大审议批准的年度预算批复部门预算,局规财处接到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后,向局机关各处室及局属各事业单位进行预算安排。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二条 预算一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局机关各处室及局属各事业单位负责人对本处室(单位)预算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直接责任,严格控制各项支出。

第十三条 为强化预算控制,财务部门对无计划、无预算或超计划、超预算的开支可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确需调整、追加预算的,由处室(单位)提出调整、追加预算申请,经局规财处审核、论证后,提出调整、追加预算方案,经局主要领导同意后(必要时须报请局党组审议),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五章 决算与绩效考评

第十五条 局规财处根据本年度局本级决算数据,按照市财政局国库处对账单,对本年度全部预算资金按拨款科目进行调整,核对财政拨款资金总额及非税收入征缴情况。按本年度支出情况,编报局本级年度决算,汇总局属各二级预算单位决算数据,编报市民政局年度部门决算。

第十六条 局规财处编制预算决算情况,并作为预算绩效考评的基础信息。局机关各处室及局属各事业单位对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形成相关报告报局规财处审核。局规财处审核

后，报分管局领导审定，最后由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确定年度预算绩效考评结果。

第六章 预算监督

第十七条 局机关各处室及局属各事业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对处室(单位)预算相关事项收支行为的真实性、规范性、合法性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局规财处要加强对局机关各处室及局属各事业单位预算编制、执行的管理监督，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核制度，强化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检查，以财政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强化预算监管技术手段，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局规财处负责按时向社会公开部门年度预算及决算情况，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局属事业单位要参照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预算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局规财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沈阳市救助管理站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救助管理站贯彻落实国务院 381 号令《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及省市的相关业务文件规定，负责对全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和无家可归人员的安置及对沈阳市以外地区受助人员的中转、接收工作。负责流浪街头无人监护的精神病人、危重病病人的救治、救助工作。负责为公安、妇联、民政等相关部门护送或主动寻求庇护救助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食宿等临时救助服务，并做好隐私保护工作。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沈阳市救助管理站为纳入沈阳市民政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内设 7 个部，包括：

1. 办公室
2. 接待部
3. 救助照料部
4. 救助保障部
5. 寻亲护送部
6. 病残救助部
7. 巡查救助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救助管理站 2025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名称：沈阳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45.2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8.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01.84	二、卫生健康支出	39.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8.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其他支出	601.84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447.12	本年支出合计	2,447.1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447.12	支 出 总 计	2,447.1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名称：沈阳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小 计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合计	2,447.12	2,447.12	1,845.28	601.84														
沈阳市救助管理站	2,447.12	2,447.12	1,845.28	601.84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名称：沈阳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47.12	1,719.97	1,581.44	138.53	727.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8.11	1,522.80	1,384.27	138.53	125.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8.99	668.99	655.44	13.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52	548.52	534.97	13.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47	100.47	100.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0	20.00	20.00		
20808	抚恤	20.56	20.56	20.56		
2080801	死亡抚恤	7.62	7.62	7.62		
2080802	伤残抚恤	12.94	12.94	12.94		
20810	社会福利	958.56	833.25	708.27	124.98	125.3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58.56	833.25	708.27	124.98	125.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7	39.17	39.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7	39.17	39.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17	39.17	39.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00	158.00	15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00	158.00	15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00	113.00	11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00	45.00	45.00		
229	其他支出	601.84				601.8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1.84				601.8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1.84				601.8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名称：沈阳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47.12	一、本年支出	2,447.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45.2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8.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01.84	（二）卫生健康支出	39.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8.00
二、上年结转		（四）其他支出	601.8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447.12	支 出 总 计	2,447.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名称：沈阳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45.28	1,719.97	1,581.44	138.53	125.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8.11	1,522.80	1,384.27	138.53	125.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8.99	668.99	655.44	13.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52	548.52	534.97	13.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47	100.47	100.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0	20.00	20.00		
20808	抚恤	20.56	20.56	20.56		
2080801	死亡抚恤	7.62	7.62	7.62		
2080802	伤残抚恤	12.94	12.94	12.94		
20810	社会福利	958.56	833.25	708.27	124.98	125.3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58.56	833.25	708.27	124.98	125.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7	39.17	39.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7	39.17	39.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17	39.17	39.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00	158.00	15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00	158.00	15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00	113.00	11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00	45.00	4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名称：沈阳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19.97	1,581.44	138.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9.09	969.09	
30101	基本工资	259.14	259.14	
30102	津贴补贴	218.66	218.66	
30103	奖金	20.08	20.08	
30107	绩效工资	189.46	189.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47	100.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00	2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17	39.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6	3.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00	113.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5	6.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06	42.53	138.53
30201	办公费	3.06		3.06
30202	印刷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5.26		5.26
30206	电费	8.00		8.00
30207	邮电费	36.38		36.38
30208	取暖费	15.85		15.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00		17.0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7.91		7.91
30229	福利费	0.65		0.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53	42.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2		28.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9.82	569.82	

30301	离休费	48.64	48.64	
30302	退休费	336.33	336.33	
30304	抚恤金	162.94	162.94	
30305	生活补助	10.12	10.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79	11.7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名称：沈阳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20		12.00		12.00	0.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名称：沈阳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1.84		601.84
229	其他支出	601.84		601.8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1.84		601.8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1.84		601.84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名称：沈阳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27.15	727.15	125.31	601.84									
沈阳市救助管理站			727.15	727.15	125.31	601.84									
	物业管理费	安排预算 86.46 万元。 1. 安排保安 22 人，2573 元/人/月×12 月×22 人=679272 元。 2. 安排保洁 6 人，2573 元/人/月×12 月×6 人=185256 元。	86.46	86.46	86.4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p>安排预算 601.84 万元。其中：</p> <p>一、过往救济费 9.51 万元。</p> <p>省内、省外需要救助过往救济 920 人次，其中：</p> <p>1. 省外购买火车票平均价格 165 元/人，预计救助 165 元/人×370 人=61050 元。</p> <p>2. 省内购买火车票平均价格 62 元/人，预计救助 62 元/人×550 人=34100 元。</p> <p>二、伙食费 14.18 万元。</p> <p>1. 站内伙食费：市救助站 2025 年预计站内发生伙食补助的人数为 1500 人，平均每人按在站内停留 2 天计算，伙食标准 15 元/天，45000 元。</p> <p>2. 站外伙食费：对不愿意进站接受救助的人员需在街头发放食品，市内街头救助 8250 元。</p> <p>3. 过往救济、护送返乡人员伙食费 21000 元。</p> <p>4. 定点医院救治人员伙食费 67500 元。</p> <p>三、救助人员护送费 70.80 万元。</p> <p>护送人数 295 人次，平均护送费每人次包括往返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差旅费 2400 元，需经费 70.80 万元。</p> <p>四、救助人员医疗费 419.50 万元。</p> <p>1. 医疗费 3970000 元。</p>	601.84	601.84	601.84						
--	----------	---	--------	--------	--------	--	--	--	--	--	--

		<p>七、救助政策宣传经费 2.50 万元。救助政策宣传册、6.19 宣传板、宣传卡、宣传单、宣传袋、条幅等 25000 元。</p> <p>八、卫生防护物资 1.76 万元。</p> <p>九、消防设施检测维护费用 2.5 万元。</p> <p>十、救助人员生活区域安全报警系统 38 万元。</p> <p>救助宿舍、厕所、楼后等区域进行远程控制管理、语音智能报警需经费 38 万元。</p>																
--	--	---	--	--	--	--	--	--	--	--	--	--	--	--	--	--	--	--

	购买服务岗位 补充经费	安排预算 38.85 万元，购买服务 8 人。其中： 1. 管理一级：4548 元/人/月×12 月×2 人=109152 元。 2. 技术一类：3960 元/人/月×12 月×1 人=47520 元。 3. 技术二级：3864 元/人/月×12 月×5 人=231840 元。	38.85	38.85	38.85										
--	----------------	--	-------	-------	-------	--	--	--	--	--	--	--	--	--	--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单位名称：沈阳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2,447.12	2,447.12	1,845.28	601.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648.11	1,648.11	1,648.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668.99	668.99	668.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52	548.52	548.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00.47	100.47	100.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0	20.00	20.00										
20808	抚恤	20.56	20.56	20.56										

2080801	死亡抚恤	7.62	7.62	7.62										
2080802	伤残抚恤	12.94	12.94	12.94										
20810	社会福利	958.56	958.56	958.5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58.56	958.56	958.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7	39.17	39.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7	39.17	39.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17	39.17	39.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00	158.00	15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00	158.00	15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00	113.00	11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00	45.00	45.00										
229	其他支出	601.84	601.84		601.8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1.84	601.84		601.8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1.84	601.84		601.8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单位名称：沈阳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447.12	2,447.12	1,845.28	601.84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 补助	1,275.46	1,275.46	1,275.46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69.09	969.09	969.09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37	306.37	306.37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1,171.66	1,171.66	569.82	601.84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74.90	774.90	173.06	601.84										
50905	离退休费	384.97	384.97	384.97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11.79	11.79	11.79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单位名称：沈阳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447.12	2,447.12	1,845.28	601.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9.09	969.09	969.09											
30101	基本工资	259.14	259.14	259.14											
30102	津贴补贴	218.66	218.66	218.66											
30103	奖金	20.08	20.08	20.08											
30107	绩效工资	189.46	189.46	189.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100.47	100.47	100.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00	20.00	2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	39.17	39.17	39.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3.06	3.06	3.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00	113.00	113.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5	6.05	6.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37	306.37	306.37										
30201	办公费	3.06	3.06	3.06										
30202	印刷费	0.10	0.10	0.10										
30205	水费	5.26	5.26	5.26										
30206	电费	8.00	8.00	8.00										
30207	邮电费	36.38	36.38	36.38										
30208	取暖费	15.85	15.85	15.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3.46	103.46	103.46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0.20										
30226	劳务费	38.85	38.85	38.85										
30228	工会经费	7.91	7.91	7.91										
30229	福利费	0.65	0.65	0.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53	42.53	42.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2	28.62	28.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1.66	1,171.66	569.82	601.84									
30301	离休费	48.64	48.64	48.64										
30302	退休费	336.33	336.33	336.33										
30304	抚恤金	162.94	162.94	162.94										
30305	生活补助	10.12	10.12	10.12										
30306	救济费	601.84	601.84		601.8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9	11.79	11.79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名称：沈阳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86.46	86.46	86.46										
沈阳市救助管 理站		86.46	86.46	86.46										
项目支出		86.46	86.46	86.46										
	物业管理费	86.46	86.46	86.46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名称：沈阳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546008 沈阳市救助管理站-2101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818.89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762.55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38.53		
年度绩效目标	严格落实《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 381 号令），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护送、购买返乡车票、流浪街头无人监护的精神病人、危重病病人的救治医疗、死亡火化公告、长期滞留人员安置工作等临时性救助服务，确保救助工作进行顺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5-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5-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5-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5-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5-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5-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发生次数	<=	0	次	2025-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5-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5-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民政工作社会效益		群众满意		2025-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5-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窗口服务效率满意度	>=	100	%	2025-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制度规范档案管理		规范管理		2025-12
			建立制度规范人事管理		规范管理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救助管理站		
预算资金情况	86.46						
总体目标	维持窗口工作形象，确保工作环境安全、办公场所整洁，工作有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安保人员数量	>=	22	人	2025-12
			服务保洁人员数量	>=	6	人	2025-12
		质量指标	服务人员每月出勤率	=	100	%	2025-12
			办公环境日常检查合格率	>=	95	%	2025-12
		时效指标	保障服务天数	=	365	天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确保办公场所无安全风险		有效保障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救助管理站		
预算资金情况	601.84						
总体目标	严格落实《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 381 号令），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护送、购票返乡、救治医疗、死亡火化公告等服务，使其早日安全返乡，促进我市救助工作发展，营造良好市容营商环境，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内、省外需要救助过往救济	>=	920	人次	2025-12
			站内伙食补助人数	>=	1450	人次	2025-12
			护送人数	>=	290	人次	2025-12
			救助人员医疗人次	>=	397	人次	2025-12
			救助人员 120 急救人次	>=	450	人次	2025-12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覆盖面	=	100	%	2025-12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服务能力		2025-12

			提升临时救助水平		有效提升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救助管理站		
预算资金情况	38.85						
总体目标	劳务派遣员工在工作人员不足情况下一人承担多项工作职责，积极完成工作任务，保障站内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转。购买服务8人。其中：管理一级2人，技术一类1人，技术二级5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岗位数量	=	8	人	2025-12
			购买服务岗位种类	=	3	类	2025-12
		质量指标	保障岗位服务期限	=	12	个月	2025-12
			购买服务岗位数量完成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提供专业社工服务		有效提供		2025-12

第四部分 沈阳市救助管理站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救助管理站 2025 年度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救助管理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救助管理站 2025 年度收支总预算 2447.12 万元，比 2024 年度收支总预算 3155.51 万元，减少 708.39 万元，主要是：一、相比于 2024 年救助站消防整体改造工程完工，2025 年无此项目；二、项目类经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预算较 2024 年压减 60 万元。

（一）收入预算 2447.12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45.2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01.84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

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447.12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1719.97 万元；

2. 项目支出 727.15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 86.46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3 个，涉及资金 727.15 万元。

二、关于沈阳市救助管理站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12.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2025 年度预算数比 2024 年度预算数持平无变化。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2	0.2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1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12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度沈阳市救助管理站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度预算增加 0 万元，无变化。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度沈阳市救助管理站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6.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6.4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沈阳市救助管理站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价 100 万元（含）

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救助管理站在2025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个，实际编制1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

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